

35万元存款被清零 银行须担法律责任

据媒体报道，2024 年，南通市民康某为儿子结婚在银行存款 35 万元，取款时竟发现账户被“清零”，当地法院近日审结该案，法院审理认为，银行越过司法执行程序擅自扣划存款违法，判决银行退还康某超额扣划部分款项 9 万余元，并赔偿其到期应得利息 3000 多元。这一事件，凸显了银行在资金扣划操作中的法律合规问题，也让公众对担保责任与存款安全有了更多认识。

银行必须承担相应违法责任

事情的缘由是，康某曾为赵某向银行的 2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赵某到期未能偿还借款，银行遂将赵某与康某一同诉至法院。经生效判决并执行后，款项仍未执行到位。之后，银行发现作为赵某连带保证人的康某在本行存入 35 万元，便擅自扣划了这笔存款，用以偿还担保债务。康某认为银行擅自扣划的行为违法，且存在超额扣划的情况，于是将银行告上法庭，要求银行退还超额扣划的 9 万余元款项，并赔偿 35 万元定期存款到期应得的 3000 多元利息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，银行越过司法执行程序擅自扣划康某存款，此行为确属违法。经核算，法院判决银行退还康某超额扣划的 9 万余元款项，并赔偿其到期应得利息 3000 多元。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固然是理所当然，但此事绝不仅以赔偿告终。

既然“银行越过司法执行程序擅自扣划康某存款，其行为违法”，那么就必须要让银行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，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。这样做一方面能让银行汲取教训，对法律产生敬畏之心；另一方面，增加其违法成本，使其不敢肆意妄为。法律面前

人人平等，银行违法亦不能例外。这种处罚应涵盖两个方面：其一为经济处罚，以此弥补客户遭受的精神损失；其二是追责处罚，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，给予相应的法治处分，并要求其公开向客户道歉。

为何要对银行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呢？在实际工作中，部分银行有恃无恐，不重视、不保护客户权益。这里的“恃”源于其拥有的金钱财富。类似漠视客户权益、触碰红线的现象，并非个例。比如，有的银行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却要求客户自行开具证明；有的存款人因病弱行动不便，银行却执意要求其亲自到银行办理证明；还有银行工作人员推销各类保险，当客户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却拒不承认。当前，银行存在的种种令客户不满的问题，究其根源，在于未将尊重客户、遵守法规作为工作底线，缺乏对客户和法规的敬畏。要根除这一“毒瘤”，仅靠教育远远不够，必须施以处罚。

我们应以此为契机，深入剖析，追究责任人，实施经济处罚。唯有如此，才能促使银行树立尊重客户、敬畏法律的意识，避免类似银行冷漠与违法事件再次发生。

法治框架下任何主体没有“特权”

如果银行可以不经司法机关法定程序擅自扣划客户存款，公众还怎么敢把钱放心存到银行里？银行此种做法，是对金融秩序的破坏，也是对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的公然违反。法院判决银行退还超额扣划款项和赔偿相应利息，是对银行违法行为的纠正，是对存款人合法权益的救济，并非要“保护”被执行人。

针对此案，有网友提到“没有通知被扣划人”一事。一般来说，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审核通过后，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，后者按照协助执行通知完成冻结、扣划等操作。通知被执行人是法院的职责，而且在通知之前都已采取相应执行措施，因而不会导致被

执行人因提前得到通知而转移财产。换言之，银行只有协助执行的义务，没有擅自执行的权力。银行若要扣划被执行人的存款，必须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在法院指令下进行操作。

这起案件给金融机构敲响了警钟：在法治框架下，任何主体都没有利用优势地位绕过法定程序私力救济的“特权”。银行要收回借款，必须走正道而非抄近路。对普通百姓而言，此案也提醒了：担保绝非简单的签字画押，而是实实在在的财产责任。在金融活动日益频繁的今天，唯有严守程序正义，才能让每个市场主体都获得公平保护。

综合自红网、红星新闻等
(马九月整理)

救灾现场不是流量秀场 对摆拍造谣说“不”

□ 王志顺

据媒体报道，暴雨冲刷着山川河流，也冲刷着人性的底色。2025 年汛期，当全国防汛进入最吃劲阶段，一些比洪水更令人心寒的画面却在网络空间蔓延：保山市的河道监控被恶意剪辑成“钓鱼者遇险”的惊悚片，昭通市淹水路段上演自导自演的“落水”闹剧，楚雄市救援视频评论区涌现“儿童失踪”的离奇谣言，大连市滑坡图片被盗用编造新灾情。日前，公安机关快速查处的这四起案件，撕开了少数人将他人苦难视为流量富矿的丑陋画皮。

这类行为制造的破坏性远超表象。首当其冲的是信息生态污染。虚构的溺亡、失踪等刺激性情节，犹如投入湖面的毒饵，在社交平台引发层层传播涟漪。某地“电站冲走多人”的谣言扩散时，应急通讯通道被求证电话堵塞的案例警示我们：虚假信息消耗的不仅是公众注意力，更是抢险救灾的宝贵资源。其次是救援效率的隐形折损。在分秒必争的黄金 72 小时内，虚假信息如同电子迷雾，可能导致救援力量误判方向。最深远的影响在于社会信任基座的松动——当真实的灾难现场被表演性内容稀释，全民的信息甄别成本将呈几何级数增长，这种认知环境的恶化比物理性的洪水更具破坏性。

法律利剑已新向这些丑陋行径。四起案件当事人均因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

法》第25条受到严惩,这个鲜明的司法信号宣告:虚构险情绝非创意表达,而是必须付出代价的违法行为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这些案例暴露出专业化造假链条:从场景布置、情绪渲染到传播策划,形成完整的灾难内容生产线。这种将同胞苦难异化为生产资料的行为,已然触碰《网络安全法》第12条划定的法治红线。

构建抗谣“防洪体系”需多方协同。技术防护应当挺在前沿,短视频平台可建立“灾情内容特征库”,当监测到“决堤”“冲走”等关键词与受灾地区地理坐标重叠时,自动触发多级审核熔断机制。信用惩戒需要形成闭环,对核实造假的账号实施“主体身份封禁”,让“换个马甲重生”的把戏彻底失效。普法教育更要直击心灵,不妨将违法人员的悔过视频与救援实况剪辑成对比短片,在信息流中形成强烈价值对冲。唯有形成制度合力,才能构筑“不敢造、不能传、不想看”的治理堤坝。

时间是最公正的裁判。那些在2025年夏天洪灾中投机炒作者,获得的不过是转瞬即逝的电子泡沫;而逆流而上的救援者们,铸就的却是永恒的精神丰碑。对灾难摆拍造谣的“零容忍”,既是对法治尊严的捍卫,更是对生命伦理的坚守。当洪水退去、家园重建之时,人们记忆里镌刻的必是冲锋舟上的橙色身影,而非流量狂欢中的数字小丑。

给无堂食外卖加上“安全锁”

□ 王琦

据媒体报道，近年来，无堂食外卖店数量增长迅猛。这类外卖店通过网络平台接受订单，不提供堂食，店铺规模小，经营地址和人员变动频繁，容易成为监管盲区。如何规范无堂食外卖经营，让消费者吃得放心？不少地方进行了探索。

无堂食外卖凭借其便捷性与灵活性，已深度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，成为都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。然而，这类店铺虽规模小、经营灵活，却因缺乏堂食的直观监督，容易成为食品安全监管的盲点。怎样让消费者在享受这份便利的同时，也能吃得无后顾之忧？浙江、山西等多地积极行动，通过“组团式”管理、视频监管、AI“喊话”等一系列创新举措，为无堂食外卖系上了“安全缰绳”。

浙江推行的“组团式”管理模式，通过集聚化统一管理，有效破解了无堂食外卖商户在场地、设备、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不足。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引入第三方餐饮服务管理公司，统一档口办证、管理人员、公示信息、功能布局、后厨环境，并设置小哥驿站，实现了食品安全的专业化动态管理。这一模式不仅降低了商户的合规运营成本与难度，更通过规模化效应显著提升了整体

监管效率。

山西太原则依托智慧监管平台，通过视频监管与 AI“喊话”，实现了对无堂食外卖的实时精准监管。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利用商户现有摄像头资源，开发了无堂食外卖视频监管平台，实现了后厨画面的实时展示与远程控制。监管人员通过系统在线提醒，将传统的“事后查处”转变为“事前预防、事中控制”。这种可视化监管模式，不仅大幅提升了监管效率，也极大地增强了消费者的信任感。

多地的探索实践充分表明，给无堂食外卖系上“安全缰绳”，需要政府、市场和社会的共同努力。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，通过制定规范、搭建平台、引入第三方管理等方式，为无堂食外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和管理支持。市场则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同时，社会共治也是保障无堂食外卖食品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环。消费者应增强食品安全意识,选择有信誉、有资质的商户进行消费;外卖平台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,加强对商户的审核和管理,为消费者营造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;媒体和公众则应积极参与监督,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。